

# 元代科舉特色新論

蕭啟慶\*

科舉制度是中華帝國中期及晚期政治、社會與文化相互連鎖的重要機制。這一制度在漢族王朝時代固然重要，在征服王朝時代亦扮演了特殊角色。元朝是第一個統治全中國的征服王朝。本文擬重新評估元代科舉的特色、影響及其在科舉史中的地位。除去「前言」及「後語」外，本文核心共有五節。第二節討論元代科舉的施行如何與為何長期延誤，並指出其延誤的主要因為：科舉制度的精神與蒙元政治社會組織的中心原則大相抵觸。第三節論述元朝科舉的規模及其政治局限，指出當時科舉僅為任官的一個輔助手段，因而錄取進士在近世各朝中總數最少，在政治上產生作用不大。第四節探討元代科舉獨特的族群配額制的意義及後果，此一配額制為當時政治社會現實的忠實反映，原意在保障征服族群——蒙古、色目人——的仕進特權，無意間卻加速蒙古、色目人漢化。第五節討論元代首創的區域配額及大考區制的意義及影響，指出區域配額有礙於人口繁稠，文化水平較高的南人的錄取，大考區制則不利於偏遠地區的考生。第六節探討考試內容，顯示元代科舉著重經學，尤其獨尊道學，是科舉及文化史上的重要變化，但也指出並未廢除文學。在「後語」中則探討元代科舉對明、清二代的影響。總之，在中國科舉發展史上，元代是一段明顯的變異，也是一個重要轉折。

**關鍵詞：**元代 科舉 進士 族群與區域配額 道學

---

\*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 一·前言：科舉制度與征服王朝

延祐甲寅設科始，初場經義主朱氏。二場古賦兼詞章，左榜例殊右榜士。……五百春秋彈指過，風流未沫賴有此。當年四路兩宣慰，十一行省各大比。<sup>1</sup>

這是乾嘉史學大師錢大昕（1728-1804）為元代延祐元年（1314）《江西鄉試錄》所題七言古詩中的二聯。錢氏學問淵博，考證精密，元史是他的一項主要研究範疇，對元代科舉文獻用力尤勤。<sup>2</sup> 在這兩聯中，他道出元代科舉的幾項重要特色：獨尊程朱道學、著重經學而不廢文學、右（蒙古、色目）左（漢人、南人）分榜而待遇有殊，以及採行以行省為單位的大考區制。這些特色反映出科舉制度對近世學術文化變化及「征服王朝」環境所作出的重大調適。

中國近世是夷、夏王朝相互更迭的時代，既有宋、明等漢族王朝，亦有北方遊牧及半遊牧民族所肇建的遼、金、元、清等征服王朝。征服王朝的國家結構及菁英組成與漢族王朝差異甚大，因而科舉制度在征服王朝時代發生不少變異，也起了特殊作用。過去學者對征服王朝時代科舉制度的特色未多加注意，這是今後應該加強的一個研究領域，元朝即為其中之一。

元代在唐、宋、遼、金之後實行科舉，自然承襲前朝不少規定，但是由於元朝是第一個主宰全中國的征服王朝，統治民族蒙古人的固有文化及政治傳統與漢族不同，而且其治下疆域之廣大及民族、文化之多元亦屬空前。加以南宋以來中原的學術文化發生重大變化，即是道學的興起成為學術的主流。元代科舉不得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形成若干與前朝不同的特色，對以後明、清科舉乃至文化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有關元代科舉的論著已有不少，較為完整的有姚大力、丁崑健、桂栖鵬、余大鈞等教授的大作，可說各具勝義，<sup>3</sup> 但讀者對元代科舉的特色及影響仍不易獲

<sup>1</sup> 錢大昕輯，王鳴韶編，《宋元科舉題名錄》（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21冊），〈延祐甲寅江西鄉試錄〉，頁255-256。

<sup>2</sup> 關於錢大昕對元史研究的貢獻，參看黃兆強，《清人元史學探研——清初至清中葉》（臺北：稻鄉出版社，2000），頁73-206；吳宗儒，《清代學風與清儒的元史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52-64。

<sup>3</sup> 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6（1982）：26-59；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上）〉，《華學月刊》124（1982）：46-

致全面印象。本文係根據筆者長期從事元代進士名錄重構所作之研究，<sup>4</sup> 參酌上述諸教授及其他作者的相關論著而作的綜合論述，主旨係在征服王朝特質、科舉制度發展與近世學術文化變遷等脈絡中探討元朝科舉的特色、影響及其在科舉史中的地位。

本文之重點不在於研究科舉制度的本身，制度中的種種規章有現存各種史料可稽考，<sup>5</sup> 亦有前述諸論著供參閱，以下僅在必要時簡單敘及，不再一一徵引。

## 二・環境不利、發展顛簸

中國近世各朝，皆於立國不久即採行科舉制度，作為收攬士人與建立正統的重要手段，以後皆能貫徹始終。漢族王朝如此，征服王朝也是如此。而在蒙元統治下，環境不利，科舉在北方中斷八十年，在南方亦有三十餘年。即在採行之後，科舉的發展途轍仍然頗為顛簸，與其他各朝不同。

大蒙古國時代 (1206-1259) 立國草原，蒙廷未採用中原式的中央集權官僚制，因而並無採行科舉考選大量文官的需要。忽必烈 (1260-1294在位) 建國中原後，情勢與大蒙古國時代已不相同。金朝遺士曾紛紛倡議恢復科舉，但是爭論

57；〈元代的科舉制度（下）〉，《華學月刊》125 (1982)：28-51；桂栖鵬，《元代進士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1）；余大鈞，〈關於四等人制下的科舉取士〉，《國學研究》7 (2004)：209-233。關於近年元代科舉研究的發展，參看渡邊健哉，〈近年の元代科舉研究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96 (2006)：83-93。

<sup>4</sup> 此項工作現已完成，名為《元代進士輯考》，將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關於此書的由來及其主要內容，參看蕭啟慶，〈賡續錢大昕的未竟之業：談元代進士錄的重構〉，《科舉學論叢》2009.1：2-8。

<sup>5</sup> 元代科舉規章載於：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八一，〈選舉志・科目〉，頁2017-2027；卷九二，〈百官志・選舉附錄〉，頁2344-2347；《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2），卷三一，〈禮部・學校・儒學・科舉程式條目〉，頁9下-16上；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五，〈學令・科舉〉，頁220-244；不著撰人，《元婚禮貢舉考》（收入王頌點校，《廟學典禮（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頁145-165；劉貞等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日本：靜嘉堂文庫藏至正元年建安務本書堂刊本），卷首，〈聖朝科舉進士程式〉，無頁碼；劉應李編，《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全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5-〕），辛集，卷九，〈科舉〉。關於上述各文獻內容的討論，參看陳高華，〈元朝科舉詔令文書考〉，《暨南史學》1 (2002)：153-172；森田憲司，〈元朝の科舉資料について——錢大昕の編著を中心に〉，氏著，《元代知識人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04），頁166-195。

未決，遷延達五十年。關於元朝長期未曾施行科舉的原因，論說已多。<sup>6</sup> 學者多強調兩點原因，第一，漢族士人之間對考試內容爭議過大：宋金對峙時代南北學風不同，兩國科舉亦互有差異。金朝士人注意的是詞章聲律與諸經注疏之學，而其科舉亦重詩賦，<sup>7</sup> 與南宋晚期道學興起後，科舉轉重經學不同。雖然在窩闊台汗（1229-1241在位）時代，道學北傳，流行甚快，但仍不普遍。因此在忽必烈初年討論施行科舉時，金朝遺士仍多主張應延續金朝的詩賦取士，而道學家對此則懷有強烈反感，認為應罷去詩賦，著重考生之德行並考試諸經、時務等科目。由於道學派與詩賦派意見爭持不下，無法作出結論。第二，胥吏獲得重用，取代儒士地位：蒙古、色目「根腳」（見下文）子弟充任上層官僚，倚靠胥吏出身之官員辦理實際事務。忽必烈時代業已形成一種歲貢儒吏的制度，為高層官衙拔擢胥吏，然後由胥吏出任官職。<sup>8</sup> 這種歲貢儒吏制度可說是科舉中斷時代一種變相的科舉。科舉之遲遲未能恢復乃「因為它實際上為另一種用人制度所取代與排擠」。<sup>9</sup> 上面兩種說法皆得部分的真相。

過去學者往往未能重視一項事實：即是科舉制度的精神與蒙元政治社會組織的中心原則大相牴牾。科舉制度的產生原是對世襲任官制的反動，著重在機會均等的原則下憑藉個人成就作公開、公平競爭。蒙元選官用人卻是偏重出身。蒙古社會重視世襲權利。而成吉思汗所建立的國家具有強烈的「家產制」（patrimonialism）性格，即是：國家是大汗的私產，政府是大汗家事機構的擴張，主要官員則是由皇室家臣擔任。<sup>10</sup> 忽必烈表面上採用中原的中央集權官僚制，但未揚棄蒙古傳統的「家產制」，實際上，蒙元政府是一種蒙漢混合的「家產官僚制」（patrimonial bureaucracy）。在官僚制的表相之下，政府用人著重「根腳」（ijaghur，根源、出身），高官厚祿幾乎為少數「大根腳」、「老奴婢根腳」的

---

<sup>6</sup> 見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頁26-59；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上）〉；〈元代的科舉制度（下）〉。

<sup>7</sup> 姚大力，〈金末元初理學在北方的傳播〉，《元史論叢》2（1983）：217-224；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文史》37（1993）：139-168。

<sup>8</sup> 許凡（王敬松），《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頁128-135。

<sup>9</sup> 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頁37。

<sup>10</sup> 關於「家產制」之定義，參看 Max Weber,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pp. 341-358.

家族所壟斷。所謂「老奴婢根腳」即是指與皇室淵源深遠的勳臣世家。<sup>11</sup> 科舉的功能原在於為平民子弟提供「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機會，在根腳制度之下，高門貴胄卻往往是「不用識文字，二十為高官」。<sup>12</sup> 這種保障世家子弟蔭襲特權的制度可說是蒙元立國大法的最重要部分。若改以科舉為主要用人方法便會背離上述原則，引起嚴重政治危機。

科舉停頓數十年後，在元仁宗（1311-1320在位）時代終於獲得採行。仁宗時代的儒學學風已產生重大變遷。元朝平宋，南、北學者交流更為廣泛，而且北方道學家許衡（1209-1281）執教國子學，教學方法與內容悉尊朱熹（1130-1200），此後其門人長期控制國子學。地方官學及書院的教學皆受國子學影響。<sup>13</sup> 這些學校對道學的傳播貢獻甚大。仁宗議行科舉時，道學無論在朝野或在南北的士人群體中皆已穩居上風。<sup>14</sup> 詩賦派遂無力反擊。

外在環境的變化固然重要，仁宗的態度及其老師道學者李孟（1255-1321）的影響更具有決定性作用。仁宗生長於中原，自幼師事李孟。<sup>15</sup> 李孟輔導仁宗長達二十餘年，在文化及政治上對他薰陶甚深。仁宗即位後推行了一系列政府儒家化的政策，學者稱其統治時代為「延祐儒治」，而「排眾議，出宸斷」，採行科舉則是李孟對他長期影響的結果，也是「延祐儒治」的最重要一環。據首科進士黃潛（1277-1357）說，其座師李孟曾建議仁宗採行科舉，主要論點為：一，古來取士用人以科舉最為有效；二，行科舉則「必先德行、經術而後文辭」。仁宗接受這兩個論點，遂決意施行科舉。<sup>16</sup>

<sup>11</sup> 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07），下冊，〈元代四大蒙古家族〉，頁509-578。

<sup>12</sup> 陳高，《不繫舟漁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三，〈感興〉，頁10下。

<sup>13</sup> 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元史論叢》5（1993）：169-189；梁庚堯，〈宋元書院與科舉〉，王德毅編，《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三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3），頁49-124。

<sup>14</sup> Peter K. Bol, "Examinations and Orthodoxies: 1070 and 1313 Compared," in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ed. Theodore Hutters et a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0-57.

<sup>15</sup> 李孟為漢中著名儒者王得與（1219-1292）的弟子。得與受許衡影響，以道學自任，李孟亦應如此；見蒲道源，《閒居叢稿》（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叢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卷一四，〈西軒王先生傳〉，頁1上-2下；卷二六，〈西軒王先生行實〉，頁1上-5下。

<sup>16</sup> 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

仁宗採行科舉的主要目的在於以儒士壓抑胥吏，改善吏治，無意改變以「根腳」為主要評準的菁英徵募制度。因而，進士名額設定在甚低水平。但由於科舉取士在統治階層中並無共識，仍不免常受攻擊。加以元朝中期政局混亂，漠北派與漢法派之大汗更迭執政，科舉遂成為政權更替的犧牲品，在英宗（1320-1323在位）及泰定（1323-1328在位）初年科舉都經歷重大危機。<sup>17</sup>

科舉於至元元年（1335）遭受右丞相蔑兒乞氏伯顏（?-1340）廢止。伯顏是順帝初年的權臣，<sup>18</sup>他以尊用忽必烈「舊典」為號召，推行一系列反漢、反儒的政策，企圖將歷史推回半個世紀，以求鞏固統治族群之地位。伯顏舉出廢科之理由多為似是而非，<sup>19</sup>唯一值得一提的是：「今科舉取人，實妨選法」。<sup>20</sup>伯顏所謂「實妨選法」，可指科舉妨礙根腳子弟入仕，可指侵奪由吏入仕者的權利，也可能是兩者兼具。當時另一名首科進士、中書參政許有壬（1287-1364）曾與他論辯，著重科舉入仕者不過每歲三十餘人，遠少於由通事、知印出身者，可見當時論辯的重點在於科舉及胥吏入仕之孰重孰輕問題。科舉仍不足以威脅根腳子弟之入仕，但大多數之根腳子弟亦不會支持科舉。

科舉之恢復則是在至元六年（1340）二月伯顏遭推翻後。由於伯顏「變亂祖宗成憲，虐害天下」，在朝野引起廣泛反對，其姪御史大夫脫脫（1314-1355）害怕禍及自身，結合久受伯顏威壓，敢怒而不敢言的順帝（1333-1370在位），發動政變，放逐伯顏。脫脫幼師浙東儒者吳直方（1275-1356），受儒學薰陶頗深。<sup>21</sup>當權後，在直方輔導下，一反乃伯之政，大行「更化」，<sup>22</sup>而科舉之恢復是其最重要的政策。不過，科舉之得以恢復，不應完全歸功於吳直方，因為復科不僅是漢族士人的普遍熱望，此時蒙古、色目官員中士人業已增多，以此為言者亦不乏其人。可見當時要求恢復科舉的壓力很大，並已超越族群分野。科舉遂得在至正元年（1341）恢復。

---

卷二三，〈文忠李公行狀〉，頁10上。

<sup>17</sup> 許有壬，〈《至正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二二，〈送馮照磨序〉，頁18上。

<sup>18</sup> 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頁45-46。

<sup>19</sup> 《元史》卷一四二，〈徹里帖木兒傳〉，頁3404-3406。

<sup>20</sup> 同前文，頁3405。

<sup>21</sup> 宋濂，〈《宋濂全集》〉（羅月霞主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第1冊，〈集賢大學士吳公行狀〉，頁292-297。

<sup>22</sup> 邱樹森，〈論妥權貼睦爾〉，氏著，〈賀蘭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87-105。

整體言之，元朝科舉施行五十二年，扣除中斷六年，實際上只有四十六年，其間共舉行會試十六科、鄉試十七科。在近世主要王朝中，元代科舉施行時間最短，科次最少。

### 三·規模狹隘、作用有限

元代科舉，有如姚大力所說：「從最初起就被限制在過分狹隘的規模裏，先天地缺乏自我擴張的能力，所以雖歷近十科，仍然不能在朝廷和社會上形成擁有足夠能量的一翼，為自己的地位而抗爭」。<sup>23</sup>

元朝科舉自始即規定，全國鄉試各考區共錄取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四色鄉貢進士三百名，會試按四族均等、三中取一的原則，錄取一百名，而廷試不再黜落，僅釐定甲次。<sup>24</sup> 故原定各級錄取名額便不多。施行前期由於參試蒙古、色目士人寥寥，程度不夠，無法錄取足夠名額的考生。如延祐元年（1314）江浙鄉試右榜應錄取十五名，結果僅五人合格。<sup>25</sup> 明年全國參與會試者僅一百三十五人，<sup>26</sup> 錄取進士五十六人，<sup>27</sup> 其中左榜為四十人，<sup>28</sup> 右榜則僅十六人。又如至治元年（1321）科錄取六十四名，其中左榜四十三名，右榜二十一名。<sup>29</sup> 顯然，最初數科蒙古、色目合格考生不足，漢、南人進士遂亦無法足額錄取。後期則由於戰亂影響，錄取人數愈形減少。十六科中只有元統元年（1333）科取足百人之數。前後共錄取進士一千一百三十九人，平均每科僅錄取七十一點二人，每年僅二十一點九人。

<sup>23</sup> 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頁50。

<sup>24</sup> 宋代廷試亦不黜落，鄉試取解難，會試中式亦不易。據李弘祺統計，宋代會試中式比例約為十五分之一至十七分之一，如包括特奏名則為百分之十；見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164-166。而元代為三中取一，較宋代容易甚多。

<sup>25</sup> 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一二，〈胡石塘送諸生序〉，頁126。

<sup>26</sup> 蘇天爵編，〈國朝文類〉（收入《四部叢刊》），卷三五，元明善〈送馬翰林南歸序〉，頁2下。

<sup>27</sup> 《元史》卷八一，〈選舉志〉，頁2026；卷二五，〈仁宗紀〉，頁568。

<sup>28</sup>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49冊，歐陽玄書〈許熙載神道碑〉，頁193-194。

<sup>29</sup> 崔澐，〈拙稿千百〉（收入《韓國文集叢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景仁文化社發行，1996〕），卷二，〈送奉使李中父還朝序〉，頁6上。

歷代科舉多隨政府官員需求之增加與考生人數的膨脹而擴大其規模，錄取人數由少而多。元代科舉卻因屢受攻擊，缺乏隨著冗官增加而擴張的條件。事實上，至正初年恢復科舉時，國子貢試因與科舉會試合為一試而侵佔科舉進士的名額。進士法定名額遂由一百名減為八十二名。<sup>30</sup>

歷代進士錄取名額表

朝代	榜數	實行科舉時間	進士總數	每榜平均數	年平均數
北宋	69	共167年 (960-1126)	19,149	277.5	114.7
南宋	52	共153年 (1127-1279)	20,562	395.4	134.4
宋代	120	共320年 (960-1279)	39,711	330.9	124.1
遼代	53	共188年 (938-1125)	2,211	41.7	11.8
金代	31	共 96年 (1139-1234)	4,160	134.2	43.3
元代	16	共 54年 (1315-1369) <sup>31</sup>	1,139	71.2	21.1
明代	85	共274年 (1371-1644)	24,594	289.3	89.8
清代	112	共260年 (1646-1905)	26,747	238.8	102.9

資料來源：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頁42，表2之6。<sup>32</sup>

由此表可看出：元朝進士總數是近世各朝代中最低者，而每榜平均數及年平均數僅高於遼代，但遼代僅統治中原東北一隅。與其他各漢族王朝及征服王朝相比，元朝科舉的規模在這幾方面都顯得微不足道。

科舉規模小，錄取人數少，對元朝官僚構成成分之影響自然不大，無法望宋代進士之項背。兩宋科舉出身者（包括特奏名）約佔官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強。<sup>33</sup>

<sup>30</sup> 《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卷首，〈聖朝科舉進士程式·都省奏准科舉條畫〉。

<sup>31</sup> 應為五十二年 (1314-1366)。

<sup>32</sup> 關於金代科舉榜數及進士總數，陳氏在此表中未列入天眷二年 (1139) 以前各科，乃因其前史料不足，開科年限又不確定，難以估計。又過去論著中對進士總數估算出入甚大，部分學者高估總數為一萬五、六千人，乃因誤將《金史》所記的會試錄取人數視為廷試錄取人數，由於金朝廷試尚有黜落，會試錄取人數與進士人數並不相等。見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頁37-43。

<sup>33</sup>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26-27, 160, 258, 表16。賈志揚 (John W. Chaffee) 則認為南宋前後具有學銜者（包含諸科出身者）在全體文官中之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七至五十七之間；見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 27.

而元朝科舉出身者僅佔仕途總額的百分之四點一而已。<sup>34</sup> 絕大多數之官員仍係由怯薛、恩蔭及吏員出身，因而進士不能成為文官之主流。從仕進前途言之，晚唐、宋、金三朝的進士構成宰執的一個主要來源。唐代自憲宗（805-820在位）以後進士出身者在宰相中佔大多數，<sup>35</sup> 宋代更是如此。《宋史·宰輔傳》所列一百三十三名宰相中，出身科舉者多達一百二十三名（92.5%）。<sup>36</sup> 金朝用人偏重女真，但僅就漢人而言，世宗（1161-1189在位）以後就任的三十四名漢人宰執中，僅有三名的出身與金朝進士資格無關。<sup>37</sup> 元代進士能致貴顯者不僅較唐、宋遠為遜色，比金朝亦有所不如。據桂栖鵬研究，進士千餘人中，仕至三品以上的「顯宦」不過一百五十一人次，佔進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二點五，其中位居核心職務者寥寥可數，無人任中書、行省左、右丞相，任平章者亦不過一二人，而漢人，尤其南人進士在仕途備受歧視，即使升至高位，也多為文學侍從。<sup>38</sup>

由於進士人數少，地位低，不足以構成一個具有自衛或擴張能力的群體。在唐代，中期之後進士人數漸多，勢力日大，在牛李黨爭中，進士出身的官員足以形成派閥，與山東士族對抗。<sup>39</sup> 元朝進士顯然缺少這種能力。伯顏廢科時曾奮力抗爭的許有壬事後寫道：「封繳不武，匡救無術，有愧於七科五百三十七人者多矣，尚敢以瘵墨者為辭哉！」猶自憤恨不已。<sup>40</sup> 可見科舉對元代政治未能起多大作用。

#### 四·族群配額、蒙色漢化

漢族王朝時代的科舉原是以漢族士人為對象，即使有少數民族人士參加也為

<sup>34</sup> 姚大力根據《元典章·吏部》所載元代文職品官數一萬九千人，推算出自延祐開科至元亡一點五代之間入仕總人數約為兩萬八千人，除以進士總數一千二百人，得出進士為文官總數的比例為百分之四點三；見〈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頁48。但姚氏所謂進士總數包括國子貢試中選者在內，若扣除之，進士總數應為一千一百三十九人，佔文官總數的百分之四點一。

<sup>35</sup> 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頁180-182。

<sup>36</sup> 何忠禮，〈科舉制度與宋代文化〉，氏著，《科舉與宋代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67-95。

<sup>37</sup> 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頁44。

<sup>38</sup> 桂栖鵬，《元代進士研究》，〈元代進士顯宦考〉，頁4-48。

<sup>39</sup>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略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132-174。

<sup>40</sup> 《至正集》卷七一，〈題楊廷鎮所藏首科策題〉，頁48上。

數不多。各征服王朝為保存固有文化與族群認同，或禁止本族人士參加科舉，或別設本族語文的考試供其族人參加。屬於前一類的有遼朝，其科舉是專為漢族士人而創設，本族契丹及其他北方遊牧民族不許涉足科場。<sup>41</sup> 屬於後一類的則有金、清等朝。金朝在漢文科舉之外設有女真進士科，限女真人和「諸色人」（即契丹、奚、渤海）參加，以女真文字考試策論並試以騎射。<sup>42</sup> 以後滿清初起，嚴禁八旗子弟參與科舉，以免削弱「以騎射為本，右武左文」的傳統。而在順治八年（1651）專為八旗子弟別立一科，以滿文考試。但行之未久，即行廢除。<sup>43</sup> 可見征服王朝欲藉科舉的特別設計以保存本族文化，殊為困難。鼓勵本族學習文化以便統治與族群認同的保存，殊難兩全，這可說是征服王朝宿命的一部分，元朝亦不例外。

忽必烈至元十一年（1274）議行科舉時，太子真金（1244-1286）曾命中書省商討蒙古與漢人進士科設置事宜，<sup>44</sup> 應是準備模仿金朝進士科與女真進士科的並置。這次議行科舉卻無疾而終，設置蒙古進士科的構想以後未見重新提起。

仁宗時採用的為一涵蓋多元族群的單一考試制度。一方面為減少征服族群對科舉的抵制，另一方面為彌補蒙古、色目人須以漢文參加考試的不利。<sup>45</sup> 故設置族群配額制，原意在保障蒙古、色目人的仕進特權。這一配額制成為元代科舉最重要的特色。在族群配額制之下，蒙古、色目人在考試內容及錄取名額兩方面均享受優待。鄉試、會試及廷試皆分右、左榜。在考試內容方面，右榜僅考兩場，左榜則考三場。右榜經學所考僅為四書經問，左榜所考除四書外，尚有五經經義。三級考試兩榜皆考策，右榜策題限於時務，左榜則兼及經史。此外，左榜又須考辭賦及詔誥、章表。右、左二榜難易不同甚為明顯。至正初年科舉復興後，右榜在四書之外，亦須加考一經，遂使蒙古、色目「鼓篋場屋者，類以未暢全經

---

<sup>41</sup> 都興智，《遼金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有關遼代科舉的幾個問題〉，頁12-21。

<sup>42</sup> 陶晉生，〈金代的女真進士科〉，氏著，《遼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64-76；徐秉愉，〈金代女真進士科制度的建立及其對女真政權的影響〉，《臺大歷史學報》33（2004）：97-132。

<sup>43</sup> 劉海峰、李兵，《中國科舉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4），頁393。

<sup>44</sup> 《元史》卷八一，〈選舉志〉，頁2017。

<sup>45</sup> 王風雷認為：在考試中應該有用蒙古語答卷的蒙古、色目人；見〈補論元代科舉考試中的幾個問題〉，《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1：11-18。但此說與規定及現存記載中的實例不合，當誤。

自惕」，<sup>46</sup> 固然右榜考試的難度較前加大，但其餘部分仍較左榜容易。由於難易相去甚大，〈考試程式〉規定：「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sup>47</sup> 以示獎勵。

在錄取名額方面，蒙古、色目受到優待亦很明顯。鄉試對各族群皆有配額，全國每一族群各七十五名，共三百名。會試、廷試錄取名額亦是各族群平等分配。右、左榜第一名分別限為蒙古、漢人，色目、南人則與榜首無緣。從各族群人口多寡及漢學熟諳程度言之，此一配額皆不公平。自人口言之，據估計，蒙古、色目僅佔全國總戶數的百分之三，漢人、南人則佔百分之九十七。<sup>48</sup> 自漢學熟諳程度言之，蒙古、色目與漢人、南人自然頗有軒輊。但是科舉卻規定給予各族群相等名額，對漢族士人頗為不公。總之，元代的族群分榜制與配額制嚴重違反考試公平的精神，卻是當時特殊政治社會結構中所必須採取的措施。不過，過去學者多以「民族歧視」一詞形容元代的族群配額制，固然不錯，但須指出：在此配額制之下，蒙古、色目考生登榜固然遠較漢族容易，可是由於分榜錄取，各族群考生皆只與本族競爭，而不與他族對抗，故蒙古、色目考生受到優遇並不妨礙漢族考生登第的機會。

在族群配額制的鼓勵之下，投身科場的蒙古、色目人遂與日俱增。馬祖常〈送李公敏之官序〉說：

延祐初，詔舉進士三百人。會試春官百五十人。或朔方、于闐、大食、康居諸土之士，咸囊書橐筆，聯裳造庭而待問于有司，於時可謂盛矣！<sup>49</sup>

蒙古、色目人的踴躍參與遂使元代科舉成為前所未見的多族體制。

蒙古、色目人的大量置身場屋產生統治者所不樂見的一個後果，即是這兩個族群的漢化（亦可稱為士人化）。蒙古、色目人的文化與漢族原本不同。色目各族群文化水平高低不一，蒙古人則原來大多為文盲。施行科舉前，蒙古、色目人中熟諳漢學者主要侷限於少數家族，這些家族或來自早有漢學傳統的西夏、汪古，或因種種原因而於徙入中原後即研習漢學，在科舉初興時享有甚大優勢，如

<sup>46</sup> 陶安，《陶學士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卷一二，〈送篤彥誠之官紹興序〉，頁20上。

<sup>47</sup> 《元史》卷八一，〈選舉志〉，頁2019。

<sup>48</sup> 日本東亞研究所編，《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45），頁172。

<sup>49</sup> 馬祖常，《石田先生文集》（李叔毅、傅瑛點校，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卷九，〈送李公敏之官序〉，頁182。

高昌契氏、廉氏、汪古馬氏、蒙古答祿乃蠻氏、遜都思氏等。<sup>50</sup> 其中契氏、馬氏在科場中最為成功。契氏為歷經突厥、回紇、畏兀等國的顯赫政治、文化世家。<sup>51</sup> 徙居中原後在蒙哥汗（1251-1259在位）時代即已開始研習漢學。大德（1297-1307）中，契文質（?-1340）任職江西，居於隆興（南昌），延師教授子姪，有如江西名儒劉岳申所說：「親見元帥奉親教子，當時豈知後有科興？蓋十年貢舉始行。貢舉行而契氏一家兄弟如拾芥，此天也。」<sup>52</sup> 可見契氏以漢學教育子弟至少早於科舉十年，因而兩代之間，登進士第者九人，中鄉試者一人，是元代最為成功的科第世家。與契氏相較，汪古馬氏僅略為遜色。<sup>53</sup> 首科進士馬祖常（1279-1338）、祖孝昆弟之曾祖月合乃（1216-1263）於蒙哥汗時代即以拯救流亡之儒士知名。祖常稱他「世非出於中國，而學問文獻過於鄒魯之士」。<sup>54</sup> 月合乃顯然深通漢學。他又羅致名儒教授子弟，<sup>55</sup> 足見馬氏漢學淵源深厚，以致祖常兄弟子姪有四人膺選進士、三人由國子釋褐。這些科第世家之成功顯然皆有歷史原因。

科舉的施行導致漢學研習與仕進機會發生連鎖，激勵更多蒙古、色目子弟研習漢學。有如清顧嗣立（1665-1722）所說：

自科舉之興，諸部子弟，類多感勵奮發，以讀書稽古為事。<sup>56</sup>

元代鄉舉十七科產生蒙古、色目鄉貢進士約二千人，而鄉試不幸落榜者可能十倍於此。換言之，科舉的採行誘使數萬蒙古、色目子弟埋首經籍，投身場屋，企圖以學問干取祿位，遂加速這些族群漢化的步伐。

<sup>50</sup> 蕭啟慶，《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8），〈元朝蒙古色目進士背景的分析〉，頁117-146。

<sup>51</sup> 關於高昌契氏，參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北京：勵耘書屋，1934），卷二，頁28下-39下；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下冊，〈蒙元時代高昌契氏的仕宦與漢化〉，頁706-748；《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元季色目士人的社會網絡：以契百達遜青年時代為中心〉，頁85-116。

<sup>52</sup> 劉岳申，《申齋劉先生文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卷五，〈三節六桂堂記〉，頁8下。

<sup>53</sup> 關於馬氏家族歷史，參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17下-24上；《石田先生文集》，附錄，〈馬祖常年譜〉；楊鐮，〈馬祖常·元詩史的也里可溫〉，氏著，《元西域詩人群體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31-337。

<sup>54</sup> 《石田先生文集》卷一三，〈禮部尚書馬公神道碑〉，頁236-239。

<sup>55</sup> 袁桷，《清容居士集》（收入《四部叢刊》），卷二六，〈馬公神道碑〉，頁16上-20上；《石田先生文集》卷一三，〈梁郡夫人楊氏墓志銘〉，頁245-246。

<sup>56</sup> 顧嗣立，《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初集，庚，頁1729。

這些蒙古、色目子弟甚多來自與漢學素無淵源的中下層官員及軍戶家庭。中下層官員子弟多無蔭襲權利可以倚靠，科舉則提供新的入仕機會。現以至治元年(1321)右榜狀元泰不華(1304-1352)為例說明。泰不華，<sup>57</sup> 蒙古伯牙吾台氏。父塔不台，當代史學家蘇天爵(1294-1352)曾見其人：「敦龐質實，宛如古人，而于華言尙未深曉」，<sup>58</sup> 可見其家人全然不諳漢學，與僕、馬二氏形成強烈對比。塔不台任台州路錄事判官，不過從八品卑職。<sup>59</sup> 泰不華師事名儒周仁榮、李孝光(1285-1350)，年十七便中鄉試，後來並成爲蒙古、色目人中少見的全能士人。

因科舉而研習漢學的最大生力軍來自軍戶。元初大多數蒙古及部分色目家庭皆編爲軍戶，而在平宋以後，疆場立功機會不多，在軍職世襲制度之下，下級軍人子弟前程顯然有限。科舉探行後，這類家庭子弟往往棄弓馬而就詩書，另謀前途。這種趨勢充分反映於《元統元年進士錄》中，<sup>60</sup> 此科二十五名蒙古進士中，現知其戶計類別者十一人，全部出身軍戶。色目進士二十五人中，現知其戶計者僅八人，其中軍戶也多達六人。蒙古軍戶十一戶中，僅三戶祖先具有仕進紀錄，色目六戶中，也僅有三戶爲官宦家庭。其餘當爲普通士兵家庭。如右榜狀元同同(1302-?)祖先三代全無仕進紀錄，顯然出於普通軍戶之家。同科蒙古進士阿虎歹(1306-?)、色目進士堃僊普化皆是如此。即使進士錄未記載其戶計，但實際是出身於普通軍戶之家者亦不乏其人。右榜第二名余闕(1303-1358)便是出身廬州江夏軍人社區。宋濂〈余左丞傳〉雖稱其父沙刺藏卜「曾官合肥」，<sup>61</sup> 但在進士錄中三代皆無仕歷，顯然爲一普通軍戶。

總之，族群配額設置的原意在於保障蒙古、色目人的特權，卻促成蒙古、色目族群中的重大社會與文化變化。一方面，科舉不僅給予上層子弟在蔭襲之外的

<sup>57</sup> 關於泰不華，參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12上；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下冊，〈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579-702；王頊，〈蒙人兼善：伯牙吾氏泰不華事蹟補考〉，氏著，《西域南海史地考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423-444。

<sup>58</sup> 蘇天爵，《滋溪文稿》（陳高華、孟繁清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三〇，〈題兼善尚書自書所作詩後〉，頁511。

<sup>59</sup> 《元史》卷一四三，〈泰不華傳〉，頁3423-3426。

<sup>60</sup> 參見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正編·第一部·元統元年進士錄》；《內北國而外中國》上冊，〈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以元統元年進士爲中心〉，頁185-215。

<sup>61</sup> 《宋濂全集》第1冊，〈余左丞傳〉，頁245。

另一條入仕途徑，也為平民子弟（甚多出身軍戶）提供一個上昇的階梯，為原來甚為閉鎖的蒙古、色目統治菁英階層注入數量不大，卻甚重要的新血。<sup>62</sup> 另一方面，士人群體在這兩個族群中日益擴張，並由上層家庭向下層蔓延，同時此一士人群體並非孤立於漢族士大夫主流之外，而是與後者聲氣相通，緊密結納，相互之間存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遂形成中國史上前所未見的多族士人圈。<sup>63</sup>

## 五·大考區制、區域配額

科舉中的區域配額制原是為維持考試之公平競爭而又兼顧人口多寡及文化高低不同地區的考生而設計。<sup>64</sup> 北宋英宗（1063-1067在位）時代曾發生著名的司馬光（1019-1086）與歐陽修（1007-1072）之間分路取人與憑才取人的爭議，但宋朝始終未曾實行區域配額制。宋朝的鄉試（即府州試）的解額不過是各地根據前幾科參加考試人數而設定的比例，與其他地區無關。柯睿哲（Edward A. Kracke）因而稱唐、宋兩代為科舉史上的「區域間自由競爭時期」，而與元、明、清三代之為「區域配額時期」相別。<sup>65</sup> 金朝入主中原之初，一度實行「南北選」，為宋、遼舊境士人舉行不同考試，分別以經義、詞賦取士，乃係牽就兩區原有的學術風氣而制定，但僅曇花一現，未能持續。<sup>66</sup>

元代科舉的區域配額有兩個層次，一為漢人、南人的配額，一為省區的配額。漢、南人的配額表面看來似為族群配額，實際是區域配額，略似金代南北選，以兩個不同前朝境內士人為分野，不過金朝統治地區侷限於華北，而元朝是以全中國為範圍，漢、南人的劃分是以淮水為界，亦即金朝與南宋對峙時代的國界。在鄉試中漢、南人各有七十五個名額。

<sup>62</sup> 蕭啟慶，《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元朝蒙古色目進士背景的分析〉，頁143-145。

<sup>63</sup> 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上冊，〈元代多族士人圈的形成初探〉，頁476-508。

<sup>64</sup> 劉海峰，〈科舉取材中的南北地域之爭〉，氏著，《科舉制與科舉學》（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04），頁133-150；《科舉學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308-328。

<sup>65</sup> Edward A. Kracke,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 John K. Fairba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251-268.

<sup>66</sup> 趙冬暉，〈金代科舉制度研究〉，《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頁212-235。

省區配額是元代所首創。宋代的鄉試是小區域的考試，在府州試與會試之間別無考試。金朝會試之下原有鄉試（縣試）、府試二級，後來廢除縣試，保留府試，府試成爲鄉試，府試原有六處，後演變爲十處，已邁出由小考區走向大考區的重要一步。元代幅員遼闊，州縣繁多，無法以府、州爲考試單位，遂設計出以行省爲單位的大考區制度。全國共有十七考區，亦即前引錢大昕詩中所說：「當年四路兩宣慰，十一行省各大比」，十七考區中屬於漢人的有遼陽、嶺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征東（高麗）等行省及直隸省部四地區（大都、上都、真定、東平）、宣慰司二地區（河東、山東），屬於南人的有江浙、江西、湖廣三省，而河南行省則兼有漢、南人鄉貢名額。<sup>67</sup>

元朝的雙重配額制對南方士人，尤其對偏遠與落後地區之士人產生不利影響。

### （一）北方士人登科較易

在鄉試中漢、南人錄取名額相等，在形式上待遇相同，實質上卻非如此，因爲雙方人口比例及教育文化水平相差頗大。自人口比例言之，漢人不過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十五，而南人則佔百分之八十二，<sup>68</sup> 兩者鄉貢配額卻是相同。每十萬戶中，漢人平均產生四名鄉貢進士，南人則僅有零點六名，雙方比例之多寡相差近七倍，對南人甚不公平。

自南、北二方教育文化水平言之，漢地在金朝原不及南宋統治下的江南。北宋中期以後，文化、經濟重心已南移，宋金的對峙更擴大南北的不平衡。金朝雖繼承北宋教育的基礎，但無論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皆較北宋萎縮。北宋末期地方官學學生總數多達二十萬左右，金朝學生總人數僅近萬人。南宋不僅官學較金朝發達，興建書院達三百所以上。金朝教育不及南方發達亦可由科舉鄉試人數看出：金代科舉最盛的泰和（1201-1209）年間每科參加府試的士人不過兩三萬，<sup>69</sup>

<sup>67</sup> 李治安，〈元代鄉試新探〉，氏著，《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594-624。

<sup>68</sup>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178-184，甲表49。嶺北、雲南、征東三省各有鄉試配額，但缺少戶數記載，甘肅則記載戶數太少，皆不列入統計。

<sup>69</sup> 據飯山知保估計；見〈女真蒙古統治下華北科舉應試者數量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科會年輕學者論文精進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傳承與創新：九至十四世紀中國史青年學者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遠少於南宋鄉試的每科約四十萬人。<sup>70</sup> 金元之際，華北殘破特甚。金平之後，漢人菁英之家大多列為軍戶，成為元朝漢地高度軍事化的犧牲品。<sup>71</sup> 元朝科舉復興上距金亡已八十年，士人數目無疑大為減少，以致考生人數不多。

漢人考生不多，合格者更少。例如燕南（真定）原是漢地文化水平較高之地區，但是「其始也，或闔郡不薦一人」。<sup>72</sup> 可見科舉施行之初合格之士不多。又如陝西行省之鄉試解額往往「弗充」，<sup>73</sup> 意即合乎標準者不足。燕南鄉試考生每科約六百人，<sup>74</sup> 錄取二十一名（包含蒙古、色目）。而山東參試者每科更僅四、五百人，錄取十六名。<sup>75</sup> 皆是三十中取一，因而登科困難較小。在漢人核心考區已然，偏遠考區更是如此。偏遠地區考生即使鄉試中式，在會試中亦難與核心地區鄉貢競爭。偏遠各省中，雲南所產進士的記載最為詳備，該省每科漢人鄉貢配額二名，十六科中不過產生進士六人。<sup>76</sup> 此外，遼陽、甘肅亦各有配額二名，嶺北則有一名。筆者輯錄所得，遼陽前後僅有三名進士，而甘肅、嶺北則一無所見。上述幾省現知進士的稀見，固然可能由於文獻缺漏，但亦可能由於考生少、水平低。

## （二）南人競爭激烈、登科困難

南方考試競爭較當時北方及前代南宋皆遠為激烈。事實上，延祐元年（1314）中書省咨文已指出：「即今江浙、江西、湖廣三省所轄州郡，後進儒人比之腹裏（中書省轄境）頗多，又兼江浙尤重，江西次之，湖廣又次之」。<sup>77</sup>

---

2008.08.13-15），頁111-123；薛瑞兆，《金代科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27則估計約十萬人參加府試，恐過高。

<sup>70</sup>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p. 35.

<sup>71</sup> 牧野修二，〈金末元初における士人の轉變〉，《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福岡：中國書店，1987），頁529-553。

<sup>72</sup> 《滋溪文稿》卷四，〈燕南鄉貢進士題名記〉，頁45-47。

<sup>73</sup> 同前書，卷三，〈陝西鄉貢進士題名記〉，頁28-29。

<sup>74</sup> 同前書，卷四，〈燕南鄉貢進士題名記〉，頁45-47。

<sup>75</sup> 毛元慶，〈至正十年山東鄉試題名碑〉，收入《宋元科舉題名錄》，頁256下-262上。

<sup>76</sup> 楊慎撰，倪輅輯，木芹會證，《南詔野史會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0），〈元南詔歷科進士〉，頁374列有元代雲南進士五人。另有劉楨，貫德昌，元代德昌屬雲南行省。

<sup>77</sup> 《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卷首，〈聖朝科舉進士程式〉，無頁碼。

中書省臣對南北士人多寡的差異及江南三省間上下次序的觀察頗為正確，但未能設計出可以彌平差異的配額。

又與南宋相較，元朝南人之登鄉貢或成進士的困難，可分三方面言之：

第一，就鄉試考區及配額單位而言，南宋是州府，而元朝是行省，廣狹不同而難易亦有異。有如明州（今寧波）學者、進士程端學（1278-1334）所說：「昔之舉士選於州，今之舉士選於省，省領州數十，而登名者不當一州之數，是一州不一人，於是有連數州不舉者」，<sup>78</sup> 充分顯示元代以行省為鄉試配額單位所造成之困難。元季明初學者徐一夔（1319-1399）就杭州路之貢額比較南宋、元、明三代鄉舉之難易：

杭為方州時，貢士之額自淳熙（1174-1189）至景定（1260-1264）增至二十二人。元置行省于浙，領郡三十二，杭隸焉，貢士之額僅二十八人，是時杭之士不加少也，三年或不能貢一人。今領郡九，杭亦隸焉，其額增至四十人矣！杭之士不加多也，三年一貢，有至六七人者矣。猶慮未足以盡其材也，復比年一貢矣！<sup>79</sup>

杭州為南宋舊都，亦為元朝人文薈萃的大都會，「三年或不能貢一人」，比宋、明二代都少，反映出元朝江南鄉試競爭之激烈及取貢之困難。

第二，就鄉試考生及配額間的比例而言：據估計，元代南人四省鄉試每科考生約為一萬（包括蒙古、色目，但兩者人數甚少），<sup>80</sup> 遠少於南宋參加鄉試的四十萬人數。而元代南人貢額固定為七十五名，宋朝解額則在五千至一萬之間。就上引數字而言，元朝鄉試錄取率為百分之零點六八，而宋代則為一點二五至二點

<sup>78</sup> 程端學，《積齋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卷三，〈送李晉仲下第南歸序〉，頁2上。

<sup>79</sup> 徐一夔，《始豐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卷五，〈送趙鄉貢序〉，頁18上-19下。

<sup>80</sup> 這一估計是根據後文之江浙四千人、江西三千人，湖廣及河南參試人數缺乏記載，但應少於上述二省，暫分別估為二千及一千。湖廣、河南參試人數不多反映於現存文獻中，如趙天弼，〈茶陵州進士題名記〉云：「江南三省，湖廣得才為近古」，意即湖廣在江南三省中得才最少；見張治修，《嘉靖茶陵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四，〈選舉志〉，頁1005。又兩淮為元河南行省南人區的重要部分，其中揚州曾為隋、唐兩淮名邑，據蘇天爵說：「然自延祐以來，貢舉取士，閩郡不聞一人與計偕者」；見《滋溪文稿》卷二，〈揚州路學田記〉，頁22。蘇氏此記撰於後至元五年（1339），在此之前鄉試八科，揚州迄無人成為鄉貢，可見人材凋零，蓋自宋、金對峙以來，兩淮頗衰落。

五零，元代錄取比例亦較宋代為低。元代南人各省鄉試考生多寡不一，競爭激烈程度亦頗有強弱。有如前引中書省咨文所言，江浙、江西考生最多，今知至正十年江浙每科考生為三、四千人，角逐四十三個名額。<sup>81</sup> 而江西每科亦有三千人參加，競爭三十一個名額。<sup>82</sup> 上述兩省配額包括蒙古、色目，分別為江浙十五人、江西九人，實際上大多數考生皆為南人。若扣除蒙古、色目名額，這兩省南人鄉試錄取率皆低於百分之一。<sup>83</sup>

第三，就進士層次而言，南宋每科平均錄取四百七十六名，<sup>84</sup> 而元朝南人定額則為二十五名，前者相當於後者的十九倍。現存若干地區的資料也顯示兩代間進士錄取難易之不同。徽州在南宋共有四百三十二人登進士第，<sup>85</sup> 而在元朝僅有五人。<sup>86</sup> 撫州在兩宋所產進士為六百二十八人，<sup>87</sup> 而在元朝不過十二人。<sup>88</sup> 衡

---

<sup>81</sup> 程端禮，《畏齋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卷三，〈江浙進士鄉會小錄序〉，頁5下-6下。

<sup>82</sup> 楊翮，《佩玉齋類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八，〈江西鄉試小錄序〉，頁15下-17上。而傅若金，〈送習文質赴辟富州吏序〉則云：「江西歲就試且數千人」，與楊翮所言大體相符；見《傅與礪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五，頁12上。

<sup>83</sup> 據賈志揚說，自大中祥符二年（1009）建立全國法定解額後，比例由最初的十分之五降低至紹興二十六年（1156）的百分之一乃至德祐元年（1275）的二百分之一。在競爭最激烈的福州鄉試錄取率僅為三百三十三分之一。但賈氏之「鄉試法定錄取率」表中有令人起疑之處：表中所列紹興二十六年為百分之一，而治平三（1066）、四年（1067）、元祐八年（1093）分別為十分之一、十分之一點五及十分之一，何以在短短數十年間錄取率減少如此之多？殊難解釋；見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pp. 33-39. 其次，兩宋解試有多種，除州郡試之外，尚有國子監試、轉運司試等，其中以州郡試的解額為最窄；見何忠禮、徐吉軍，《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頁525。賈氏表中所列顯然為州郡試解額，而未包含遠為寬大的國子監及轉運司試。又福州為全國競爭最為激烈之地，他處應多非如此。南宋鄉解錄取率有如賈氏所說確已很低，但仍有不少探討空間。何況宋朝解試在府州，若論元代府州考生中鄉試的機會，誠如程端學所說：「一州不一人」、「有連數州不舉者」，或如徐一夔所說「三年或不能貢一人」，與宋時不同。

<sup>84</sup> 何忠禮、徐吉軍，《南宋史稿》，頁528。

<sup>85</sup> Harriet T. 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Leiden: E. J. Brill, 1989), p. 37.

<sup>86</sup> 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卷六，〈選舉志〉，頁20上-21上。

<sup>87</sup> Robert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4.

州在宋朝大中祥符（1008-1016）至寶祐（1253-1258）二百餘年間，登進士第者六十一人，在元朝前八科不過五人，其中尚包括蒙古一人。<sup>89</sup> 總之，從上述三方面看來，南人無論鄉試中式或膺選進士都很困難。

江南士人在科舉劇烈競爭之下，家學深厚者享有頗大優勢。元朝滅宋後，江南士大夫大多籍為儒戶。儒戶享有不少特權，唯一之義務為就學。儒戶制度遂成為江南士人延續家學家風的保障。<sup>90</sup> 據統計，元代南人進士出身於仕宦家庭者約為三分之二，布衣子弟僅佔三分之一，而出身官宦家庭者之祖先多具有宋代仕宦、科第背景，在元代又具儒戶身分。可見甚多南宋士大夫家族因元代科舉恢復而在政治上復甦。明代元興，甚多宋元科第世家在明朝仕宦仍盛。<sup>91</sup> 元朝科舉雖然規模窄隘，卻可說是宋、明士大夫發展中的一座橋樑，而不是一個斷層。

### （三）大考區制不利於偏遠地區

元朝鄉試單位的行省幅員遼闊，不僅遠大於宋朝舉行解試的州、府，亦大於明清施行鄉試的行省。南人鄉試各行省中，除江浙（今江蘇南部、浙江、福建）各地區文化的發展較為均衡外，其他三省皆非如此。元代科舉未建立後來清朝那樣照顧偏遠地區考生的機制。清朝科舉不僅給予偏遠省分（如雲、貴）較多的進士名額，而在各省鄉試中亦對偏遠地區賦予舉人保障名額（如陝西鄉試中的寧夏、榆林、福建之臺灣）。<sup>92</sup> 由於元朝鄉試「各省有定額，而州郡無定名」，<sup>93</sup> 缺少保障偏遠州縣考生的機制，南方落後地區的考生極難與本省先進地區的士人

<sup>88</sup> 楊湘，《弘治撫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一九，〈科第〉，頁307-313。

<sup>89</sup> 解縉等編，《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八六四八，楊倬〈元衡州路進士題名記〉，頁9上-下。

<sup>90</sup> 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上冊，〈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頁371-413。

<sup>91</sup> 蕭啟慶，《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元朝科舉與江南士大夫之延續〉，頁147-176。明初進士家庭背景，以洪武四年（1371）首科而論，超過半數出身於儒戶，而明代戶籍乃是抄襲元代；見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頁308-310。又此科狀元吳伯宗及多名進士皆出身宋、元官宦科第之家；見蕭啟慶，〈元朝科舉與江南士大夫之延續〉，頁173。

<sup>92</sup> 劉海峰，《科舉學導論》，頁316-319。

<sup>93</sup> 劉崧（楚），《槎翁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卷六，〈秦和州鄉貢進士題名記〉，頁3上-4上。

競爭，如江西行省南部的海北廣東道（相當於今日廣東）、湖廣行省南部的嶺南廣西道（今廣西）、海北海南道（今廣西東部、廣東雷州及海南）或僅產生寥寥可數的進士，或是完全交了白卷。<sup>94</sup> 黃潛所說：「取士之令下，廣海數十郡不薦一人」，<sup>95</sup> 即是指海北海南道的情形而言。可見大考區制否定了同一考區中不同區域間的公平性。

元朝的大考區制度另有一項不利於偏遠地區考生之處：鄉試皆舉行於各省省會，對某些地區考生而言，省會可說是遠在天邊，遙不可及，不像宋代的府州那樣指日可達。地理距離、交通困難及旅費昂貴必然嚴重減低士人參與鄉試的意願。元代參加鄉試的人數遠少於宋代，士人整體數量因科舉長期停頓較前大幅減少可能是一原因，大考區制可能是另一原因。

#### （四）高麗享有配額

高麗在元代科舉中享有配額，亦為空前創舉。唐、宋兩代皆有藩屬士人膺選進士，稱為「賓貢」，以高麗及其前身新羅為最多。但賓貢進士大多出身留華太學生，唐、宋兩朝並未在藩屬設置鄉試取士。<sup>96</sup> 元代則在征東行省配有蒙古、色目、漢人鄉貢進士各一名。此一配額的設置反映兩國間的特殊關係：高麗雖僅為元朝屬國，仍能保持其社稷、百官，卻處於蒙元嚴格控制之下，蒙元以公主下嫁，設置征東行省及達魯花赤，又駐有軍隊，而高麗對元朝負有納貢、助軍等義務。這些控制與義務，遠超出傳統的宗藩關係。<sup>97</sup> 故在高麗舉行鄉試並配予名額，亦屬合理。高麗在元代族群等級制度之下，劃為漢人，故將高麗列入漢人配額。征東行省下的蒙古、色目鄉貢進士配額當係為派駐高麗的蒙古、色目官員及軍人子弟而設置，但當地兩類人數顯然不多，符合水平者更少，以致征東行省派

---

<sup>94</sup> 蕭啟慶，《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元朝南人進士分佈與近世區域人才升沉〉，頁177-209。

<sup>95</sup>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二，〈王君墓志銘〉，頁3下-4下。屈大均亦指出：瓊州（今海南）「終元之世，郡中無登進士者」；見《廣東新語》（香港：中華書局，1974），卷九，頁284。

<sup>96</sup> 高明士，〈賓貢科的起源與發展〉，氏著，《隋唐貢舉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140-162。

<sup>97</sup> 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下冊，〈元麗關係中的王室婚姻與強權政治〉，頁766-789。

遣參加會試者每次少則一人，多則三人，皆為高麗人，而無蒙古、色目，可見征東行省的三個名額皆歸高麗人使用。高麗先後有十一人登元進士第，<sup>98</sup> 表現比幾個漢人考區出色。明初高麗亦曾應詔遣士赴試，但僅一科而止。元代的情形不僅是空前，亦可說是絕後。

總而言之，元朝採行的雙重配額制顯然造成南人登第的競爭激烈與高度困難。各省配額未能嚴格按照戶口比例及文化水平分配，不利於戶口繁稠、文化發達的江浙、江西士人。而大考區制則使落後偏遠地區之士人在本省鄉試中處於劣勢。這些制度性的因素皆對南人進士的區域及社會階層分佈產生不少影響。至於在高麗設置鄉試配額則反映元帝國幅員之廣大及高麗在元朝之特殊地位。

## 六·獨尊道學、不廢文學

科舉史上的整體發展趨勢，就科別而言，是由多科考試轉向一科。就內容而言，由偏重文學到著重經學及由經學注疏不偏一家到獨尊道學。在這些轉變上，元代居於非常重要地位。

### (一) 單科的確定

由隋、唐到北宋初期，科舉中多科並陳，種類繁多，雖然進士科地位日高。自北宋王安石 (1021-1086) 變法，改革科舉後，只剩進士科，但在北宋晚期及南宋，進士科又有經義與詩賦進士之分。詩賦科雖然屢受抨擊，卻是較受歡迎的一科。金代情形與宋代相似，科目由多而少，但亦有經義與詩賦進士並立。元代科舉則係由程鉅夫 (1249-1318) 等人根據朱熹〈學校貢舉私議〉損益而成。<sup>99</sup> 在朱熹影響下，元代科舉廢除詩賦科，獨留經義科，而稱之為「德行明經科」。

---

<sup>98</sup> 桂栖鵬，《元代進士研究》，〈元代科舉中的高麗進士〉，頁153-162；高惠玲，〈高麗士大夫與元制科〉，《國史館論叢》（韓國）24（1991）：181-214；裴淑姬，〈宋元時期的高麗進士〉，劉海峰編，《科舉制的終結與科舉學的興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192-206。

<sup>99</sup> 危素，《危太樸文集·續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二，〈程公神道碑〉，頁10下-17上。

## (二) 道學的獨尊

唐代及北宋經義考試所用注疏不限一家，金代亦是如此。道學發軔於北宋，在南宋曾三度遭受禁抑，但在南宋後期聲勢日高，理宗（1224-1264在位）為政治需要，詔以北宋道學諸子及朱熹從祀孔子，王安石之地位則遭到貶黜，遂使道學取得優越地位。科舉中經義、策、論，甚至賦的考試都受到道學甚大的影響，<sup>100</sup> 但並未規定道學家之注疏為唯一準則，而且詩賦的考試仍然重要。道學在元代則正式贏得官學地位。科舉考試以四書、五經為主要科目。五經在漢代已經成立，並受尊崇。四書則是由朱熹所集結並加以注釋，視為入學階梯。<sup>101</sup> 元代科舉考試四書即限用朱熹之《章句集註》，而五經中除《禮記》用古注疏外，其他各經皆以朱氏及其他宋儒之注釋為範疇。元代科場中嚴格執行尊崇朱學的規定，「非程朱學不試于有司」。<sup>102</sup> 從現存程文評語可看出：答案合乎程、朱注疏與否是錄取的決定因素，如至順三年（1332）江西鄉試詩義考試中，考官何貞立對考生鄧梓答案評語是：「深得朱傳之旨，稱頌諷詠，尤能達詩人之意」，「宜冠本經」。考官謝升孫對另一名考生朱彬（1308-?）的評語則是：「經義祖朱氏傳，而優柔曲暢，發詩人言外之意，真不多得」。結果鄧、朱二人分別得到本科鄉試第三名及十九名，<sup>103</sup> 並於翌年同登元統元年進士第。不合規定注疏而遭黜落者自然不見於現存程文集，但他處可尋例證，如泰定元年（1324）進士馮翼翁（1292-1354）在至治元年（1321）會試《春秋》經義考試中，因未遵用程頤私淑弟子胡安國（1074-1138）的傳注而落榜。<sup>104</sup>

程端禮所撰《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說：「方今聖朝科制，明經一主程、朱之說，使經術、理學、舉業三者合一，以開志道之士，此誠今日學者之大幸，

<sup>100</sup> Hilde De Weerd, *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365-374; Benjamin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 29; 祝尚書，〈宋代科舉與理學〉，氏著，《宋代科舉與文學考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頁242-260。

<sup>101</sup> 章權才，《宋明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217-228。

<sup>102</sup> 歐陽玄，《圭齋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卷五，〈趙忠簡公祠堂記〉，頁9上-10上。參看三浦秀一，〈元朝南人における科舉と朱子學〉，氏著，《中國心學の稜線：元朝の知識人と儒道佛三教》（東京：研文出版社，2003），頁320-344。

<sup>103</sup> 《類編歷舉三場文選·丁集》卷七，第七科，〈詩義〉，無頁碼。

<sup>104</sup> 王禮，《麟原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前集，卷一二，〈高州通守馮公哀辭〉，頁2下。

豈漢、唐、宋科目所能企其萬一？」<sup>105</sup> 程端禮為慶元（今浙江寧波）名儒，在延祐開科後即撰此書，對以後歷代教育與科舉具有甚大影響。此書道出元代科舉結合理學（道學）、經術與舉業的劃時代重要性。自此道學不僅在儒學中獨佔上風，而且與國家權力相結合，達致在南宋未能取得的官學地位。<sup>106</sup> 而道學中朱子一脈較陸九淵（1139-1193）派更佔優勢。<sup>107</sup> 後來明、清科舉亦獨尊朱學，有如清代李調元（1734-1803）所說，乃是繼承元朝，而非宋代。<sup>108</sup>

總之，道學在科舉中的獨尊及成為近世的官學是始於元代，而非宋代。不過，道學在元代僅為儒學各派中的官學，還算不上「正統」學術，因為科舉在當時並非入仕的主要管道，而儒學不過是諸「教」中的一種。道學正統地位的確立是在明朝。

### （三）辭賦的保留

朱熹〈學校貢舉私議〉認為「詩賦又空言之尤者」，因而主張科舉「必罷詩賦」。<sup>109</sup> 元代廢除自唐代以來詩的考試固然極為重要，但在漢、南人考試的第二場，仍有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即任選一題）的規定。詔誥、章表都是公牘文書，不是歷代進士考試的一部分，卻是宋、金博學宏詞科的主要內容，也可說是文官應該具備的「實學」。而辭賦的寫作則為詔誥、章表的基礎。至正復行科舉後，古賦更成為必試科目之一。可見元代科舉並未完全採用道學家獨重經學的主張，辭賦考試的保留可說是道學派與詩賦派主張調和的結果。<sup>110</sup>

元代所考之古賦，乃是相對於唐、宋、金三代試士所用之律賦而言。律賦偏重語言技巧和聲律規範，情與辭皆可弗論，流弊甚大。南宋及金朝士人對律賦之弊病早已提出不少針砭。元初作家更提出「復古」的號召來振興辭賦創作。古賦是以「祖騷而宗漢」為標榜，仿效楚辭、漢賦的體式，<sup>111</sup> 其文可駢可散，作者

<sup>105</sup> 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收入《四部叢刊》），卷二，頁18下-19上。

<sup>106</sup> 周春健，〈延祐科舉與四書官學地位的制度化〉，《內蒙古大學學報》2008.3：18-22。

<sup>107</sup> 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頁57。

<sup>108</sup> 李調元，《制義科瑣記》（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序，頁2；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p. 40.

<sup>109</sup> 朱熹，《朱子大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頁18上-26上。

<sup>110</sup> 李新宇，《元代辭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183-185。

<sup>111</sup> 康金聲、李丹，《金元辭賦論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頁16-17。

不必拘泥於聲律，有更多馳騁空間，也可以取法於實用。有如賦史學者所顯示，元代科學的賦題與賦作多帶有道學色彩，發揮「賦以明道」的作用，與經學考試相互配合。科學保留辭賦的考試促成元代後期古賦創作的繁榮並奠定明、清兩代辭賦發展的主要方向。<sup>112</sup>

據元代士人之瞭解，科學分為三場並包括文學在內的原因為「問其所治之經，則欲考其道德性命之學；試之以應用之文，則可見其才華之敏；策之以當時之務，則可察其治世所長」，<sup>113</sup> 可見經學、文章及經世材能皆已蘊含在內。

元朝的科學程式雖說是根據朱熹〈學校貢舉私議〉，實際上，元朝的程式與〈學校貢舉私議〉的內容「損益」頗大。朱熹在〈學校貢舉私議〉中除主張罷去詩賦外，亦建議經義科的內容應涵蓋「經、諸子、史、時務之大者」。考試典籍包括五經、四書、諸子、歷代史書，由於數量龐大，必須分年考試不同科目，前後十二年始能涵蓋殆盡。〈學校貢舉私議〉旨在造就「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的全能士人，不是一個可行的科學程式。有如艾爾曼 (Benjamin Elman) 所說：即使朱熹當年會上奏，「亦無任何官員或帝王能夠實行」。<sup>114</sup> 程鉅夫等人在設計科學程式時，雖以〈學校貢舉私議〉為基礎，但已遷就現實。

元代考試內容較朱氏〈學校貢舉私議〉所建議及以前各朝程式皆形簡化。狄百瑞 (William T. de Bary) 認為：這種簡化一方面是道學內部長期提煉與壓縮的結果，另一方面則為道學對蒙元時代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環境的自我調適，去繁就簡，保留一個能廣被接受的士人文化修養最低要求，也是一個不可再行壓縮的核心。這種簡化為明、清兩代的科學制度所繼承。<sup>115</sup>

## 七·後語：變異與傳承

元代科學在甚多方面皆繼承前代制度，卻有不少不同於前代的特色。有些特色是由於宋、金以來學術文化演變而產生，另一些則反映元朝為第一個統一全中國的征服王朝。從考試的結構言之，由於必須照顧征服族群及根腳子弟的特權，

<sup>112</sup> 李新宇，《元代辭賦研究》，頁208-213, 261-265。

<sup>113</sup> 《滋溪文稿》卷四，〈燕南鄉貢進士題名記〉。

<sup>114</sup>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p. 28.

<sup>115</sup> William T.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53-66.

元代科舉採用史無前例的族群配額制並將錄取名額始終侷限於一個甚小的規模，不致妨礙征服族群成員及根腳子弟的入仕。相對於根腳制而言，科舉在元朝始終只是考選官員的一個輔助管道。由於元朝幅員空前廣大，其科舉雖採行前代的三級考試，卻將鄉試由小考區提升為大考區，並且各賦予固定的配額，遂使鄉試成為甚難跨越的門檻。從考試的內容言之，由於南宋後期道學的興起及其在蒙元初期流傳南北，道學家對科舉的主張在元代佔到上風，考試內容遂由多科轉變為一科，重點由文學變為經學，道學取得獨尊地位。不過，元代經學考試限於四書、五經，較前代簡化甚多，乃是對元代多元族群環境所作的調適。而且，元代科舉雖然著重經學，卻保留辭賦的考試，可說是道學派與詩賦派妥協的結果。

元代科舉施行時間雖短，規模亦很窄隘，但對當時政治、文化與社會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政治上侷限較大，由於進士人數少，躋身高位者更少，難與根腳子弟，甚至出身胥吏者相抗衡，不構成一個有力群體。在文化上，科舉確立道學的官學地位，對當時教育與文化作用頗大。社會方面影響較為複雜，整體言之，科舉有助於削弱原有的閉鎖體制，減少門第、族群與地域的隔閡，但由於族群與區域配額制的影響，科舉的實際作用因族群、區域與社會階層的差異而不同。蒙古、色目人是族群配額的受益者，所受影響卻因社會階層而有所差異。高門貴胄研習漢學起步較早，其子弟在考試中競爭力較強，聯翩登第者眾，因而出現不少科第世家。中下層官員及軍戶子弟，在根腳制度之下原無多大前程，在科舉施行後，受到激勵而研習漢學並由科舉入仕，為宦場添增新血，這兩個族群中的士人群體亦因而擴大。漢人、南人的配額是族群配額，亦是區域配額。漢人原有不少出仕機會，科舉不過增加一條任官管道。南人原來大體被排斥在仕宦圈外，科舉則為其提供一個合法的登官門徑。但由於競爭劇烈，登第者多為南宋士大夫後裔，科舉促使這些家族政治上的復甦，也增大宋、元、明三代之間士人群體的延續性。

元代科舉對後世產生頗為廣大與深遠的影響。明朝雖然是一個光復華夏的漢族王朝，但其典章制度所受元朝的影響頗大，科舉即為其中一端。明代科舉的主要設計者是劉基（1311-1375），<sup>116</sup> 劉基即是出身元代科舉，其規畫的制度主要承襲元朝，甚為自然。明太祖（1368-1398在位）所頒〈開科舉詔〉說：

---

<sup>116</sup>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七〇，〈選舉志〉，頁1694。

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求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至於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竊士祿，所得資品或居舉人之上。<sup>117</sup>

此詔既批評漢、唐、兩宋取士的偏重詞章，又譴責元朝科舉之外的用人之法，但對元朝科舉的本身則加以肯定。《明史·選舉志》說：「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sup>118</sup> 完全忽略元代的影響，所述不符實情。實際上，明代科舉與唐、宋並無直接的關聯，而是保留元朝之舊而「稍變」其法。除去廢棄以族群為基準的左、右二榜外，明代科舉無論考試的結構或內容皆與元制相去無多。

從考試結構來看，明代大體上沿襲元朝的三級考試及大考區制，以行省為鄉試單位。但也作出三點重要改變：其一，科舉成為明代考選官員的主要方法，因而有擴大規模之必要，平均每榜錄取進士二百九十名，為元代的四倍有餘（見前表）。其二，明代會試中各省區皆有配額，以達致區域平衡之目的，不同於元代會試、廷試右榜只分蒙古、色目；左榜只分漢人、南人，不論省區。明代後來更有南、北、中三大區塊的劃分，略似元代漢、南人之別。<sup>119</sup> 其三，在鄉試之下更增添童生試及其他篩選考試以控制參加鄉試的人數。

從考試的內容來看，明朝所受元朝的影響更大。明朝初年承繼元代獨尊朱學的原則，<sup>120</sup> 三場考試的內容與元代幾乎同出一轍，唯一的例外是以論和判語（律令解釋）取代第二場中的古賦，在排除文學方面比元朝更為徹底。第一場四書、五經規定所用的注疏基本上與元代相同。成祖永樂十三年（1415）頒行《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成為科舉考試及學校教育的準繩，廢棄舊注疏不用，但這兩部官纂大全與元代科舉所用注疏乃是一脈相承。朱學獨尊的地位自此獲得鞏固，<sup>121</sup> 對其後五百年的教育與文化的影響雖然正負兼具，卻是頗為巨大。清朝乾隆（1736-1795在位）中葉恢復詩的考試，是一項重要變革，此外大體上沿襲元、明舊制。

<sup>117</sup> 此詔出於與劉基同為浙東士人的王禕之手筆；見《王忠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二，頁3上-4上。

<sup>118</sup> 《明史》卷七〇，〈選舉志〉，頁1694。

<sup>119</sup> 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0（1992）：43-73。

<sup>120</sup>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pp. 39-40.

<sup>121</sup> 章權才，《宋明經學史》，頁280-287。

總之，在中國科舉發展史上，元代是一段明顯的變異，也是一個重要轉折。元代科舉一些與征服情勢相關的特色隨著漢族王朝的恢復而消失，另外一些源自本土文化發展的特色則對後世產生頗大影響。

（本文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收稿，同年八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宋元科學題名錄》，錢大昕輯，王鳴韶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21冊。
- 不著撰人，《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2。
- 不著撰人，《元婚禮貢舉考》，收入王頌點校，《廟學典禮（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 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
- 王禕，《王忠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 王禮，《麟原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 危素，《危太樸文集·續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朱熹，《朱子大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
- 宋濂，《宋濂全集》，羅月霞主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李調元，《制義科瑣記》，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屈大均，《廣東新語》，香港：中華書局，1974。
- 徐一夔，《始豐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 袁桷，《清容居士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
- 馬祖常，《石田先生文集》，李叔毅、傅瑛點校，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張治修，《嘉靖茶陵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
- 許有壬，《至正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
- 陳高，《不繫舟漁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
- 陶安，《陶學士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傅若金，《傅與礪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 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5-。
- 程端學，《積齋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
- 程端禮，《畏齋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
- 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收入《四部叢刊》。
- 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
- 楊湘，《弘治撫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
- 楊慎，《南詔野史會證》，倪輅輯，木芹會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0。
- 楊翮，《佩玉齋類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
- 解縉等編，《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蒲道源，《閒居叢稿》，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
- 劉岳申，《申齋劉先生文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
- 劉貞等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日本：靜嘉堂文庫藏至正元年建安務本書堂刊本。
- 劉崧（楚），《槎翁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 劉應李編，《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全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 歐陽玄，《圭齋文集》，收入《四部叢刊》。
- 蘇天爵，《滋溪文稿》，陳高華、孟繁清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7。
- 蘇天爵編，《國朝文類》，收入《四部叢刊》。
- 顧嗣立，《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崔澐，《拙稿千百》，收入《韓國文集叢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景仁文化社發行，1996。

## 二· 近人論著

丁崑健

1982a 〈元代的科舉制度（上）〉，《華學月刊》124：46-57。

1982b 〈元代的科舉制度（下）〉，《華學月刊》125：28-51。

王風雷

2001 〈補論元代科舉考試中的幾個問題〉，《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1：11-18。

王頌

2008 〈蒙人兼善：伯牙吾氏泰不華事蹟補考〉，氏著，《西域南海史地考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423-444。

蕭啟慶

何忠禮

2006 〈科學制度與宋代文化〉，氏著，《科學與宋代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頁67-95。

何忠禮、徐吉軍

1999 《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余大鈞

2004 〈關於四等人制下的科舉取士〉，《國學研究》7：209-233。

吳宗國

1992 《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吳宗儒

1998 《清代學風與清儒的元史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弘祺

1994 《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李治安

2003 〈元代鄉試新探〉，氏著，《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頁594-624。

李新宇

2008 《元代辭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周良霄

1993 〈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文史》37：139-168。

周春健

2008 〈延祐科舉與四書官學地位的制度化〉，《內蒙古大學學報》2008.3：18-22。

林麗月

1992 〈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0：43-73。

邱樹森

1997 〈論妥懽帖睦爾〉，氏著，《賀蘭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頁87-105。

姚大力

1982 〈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6：26-59。

1983 〈金末元初理學在北方的傳播〉，《元史論叢》2：217-224。

- 徐秉愉  
2004 〈金代女真進士科制度的建立及其對女真政權的影響〉，《臺大歷史學報》33：97-132。
- 桂栖鵬  
2001 《元代進士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
- 祝尚書  
2006 〈宋代科舉與理學〉，氏著，《宋代科舉與文學考論》，鄭州：大象出版社，頁242-260。
- 高明士  
1999 〈賓貢科的起源與發展〉，氏著，《隋唐貢舉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頁140-162。
- 康金聲、李丹  
2004 《金元辭賦論略》，北京：學苑出版社。
- 梁方仲  
1980 《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梁庚堯  
2003 〈宋元書院與科舉〉，王德毅編，《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三輯》，臺北：蘭臺出版社，頁49-124。
- 許凡（王敬松）  
1987 《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
- 都興智  
2004 《遼金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陳垣  
1934 《元西域人華化考》，北京：勵耘書屋。
- 陳昭揚  
2007 《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高華  
1993 〈元代的地方官學〉，《元史論叢》5：160-189。  
2002 〈元朝科舉詔令文書考〉，《暨南史學》1：153-172。
- 陳寅恪  
1988 《唐代政治史略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陶晉生  
1971 〈金代的女真進士科〉，氏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64-76。

蕭啟慶

章權才

1999 《宋明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黃兆強

2000 《清人元史學探研——清初至清中葉》，臺北：稻鄉出版社。

楊鐮

1998 〈馬祖常·元詩史的也里可溫〉，氏著，《元西域詩人群體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頁331-337。

裴淑姬

2006 〈宋元時期的高麗進士〉，劉海峰編，《科學制的終結與科學學的興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92-206。

趙冬暉

1989 〈金代科學制度研究〉，《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頁212-236。

劉海峰

2004 〈科學取材中的南北地域之爭〉，氏著，《科學制與科學學》，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頁133-150。

2005 《科學學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劉海峰、李兵

2004 《中國科學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

蕭啟慶

2007 《內北國而外中國》，北京：中華書局。

2008 《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9 〈賡續錢大昕的未竟之業：談元代進士錄的重構〉，《科學學論叢》2009.1：2-8。

待刊 《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錢茂偉

2004 《國家、科學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薛瑞兆

2004 《金代科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三浦秀一

2003 〈元朝南人における科學と朱子學〉，氏著，《中國心學の稜線：元朝の知識人と儒道佛三教》，東京：研文出版社，頁320-344。

日本東亞研究所編

1945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

- 牧野修二  
1987 〈金末元初における士人の轉變〉，《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福岡：中國書店，頁529-553。
- 森田憲司  
2004 〈元朝の科舉資料について——錢大昕の編著を中心に〉，氏著，《元代知識人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頁166-195。
- 渡邊健哉  
2006 〈近年の元代科舉研究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96：83-93。
- 飯山知保  
2008 〈女真蒙古統治下華北科舉應試者數量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科會年輕學者論文精進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傳承與創新：九至十四世紀中國史青年學者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08.13-15，頁111-123。
- 高惠玲  
1991 〈高麗士大夫與元制科〉，《國史館論叢》（韓國）24：181-214。
- Bol, Peter K.  
1997 “Examinations and Orthodoxies: 1070 and 1313 Compared.” In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Theodore Hutters et a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0-57.
- Chaffee, John W. (賈志揚)  
1995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De Bary, William T. (狄百瑞)  
1981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e Weerd, Hilde  
2007 *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lman, Benjamin (艾爾曼)  
2000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蕭啟慶

Hymes, Robert

1986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racke, Edward A. (柯睿哲)

1957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ited by John K. Fairba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51-268.

Weber, Max

1947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lated by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urndorfer, Harriet T.

1989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Leiden: E. J. Brill.

## Salient Aspects of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Yuan China: A Reappraisal

Ch'i-ch'ing Hsiao

Member, Academia Sinica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wa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that linked state, society, and culture together during mid- and late-imperial China. This was true not only during dynasties controlled by native Chinese, but also during dynasties of conquest built by nomadic or semi-nomadic peoples from Inner Asia. The Yuan was the first conquest dynasty to rule over the entirety of China, and this paper is a re-appraisal of some of the salient features of the Yuan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influences of these features on the examination system's development in subsequent dynasties. In addition to the prologue and the epilogue, this paper comprises five core sections. The second section seeks to show how and why the examination system was suspended for a long period early in the Yuan. It explains that the spirit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was in contradiction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ongol-Yuan sociopolitical organization. The third section discusses the scale of the Yuan examination system and its political limitations. The system was kept in a very limited scale because it was designed only as a supplementary method in selecting state officials. The fourth section discusses the unique ethnic quota system for the examinations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system. The ethnic quota system was originally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privileges of the conquest groups in the multi-ethnic society under Mongol rule but inadvertently accelerated the sinicization of these groups as well. The fifth section explores the influence of the Yuan system's regional quotas on examination candidate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It shows that the quota system created intense competition not only for candidates from South China, which was highly developed culturally, but also for those from remote and backward areas. The sixth section discusses innovations in the Yuan examination curriculum. It shows that the shift in the focus of the exams from belles-lettres to the classics annotated by the Song dynasty Learning of the Way masters was a milestone in the developments of both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nd early modern Chinese culture. Nevertheless, it is also revealed that tests on literary ability were not eliminated

蕭啟慶

from the Yuan curriculum. In the epilogue, the influences of the Yuan examination system on the examination systems of the subsequent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re investigated.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Yuan system was not only a variation but also a turning poi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Keywords: Yuan dynasty,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palace degree holders (*jinshi*), ethnic and regional quotas, Learning of the Way (*Daoxue*)**